

武夷山海关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等规定，梳理 2023 年武夷山海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而成。本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年报电子版可在福州海关门户网站(<http://fuzhou.customs.gov.cn>) 下载。如对报告有意见、建议，请与武夷山海关办公室联系。地址：福建省南平市武夷山市环岛西路 38 号，邮编：354300；电话：0599-5111567；传真号码：0599-5306232；电子邮箱：wyshgbgs@customs.gov.cn。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武夷山海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持续强化政务公开工作基础，扎实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一）强化组织领导，夯实工作基础。

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严格落实主体责任，深入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推出政务公开系列二维码，丰富公开形式，进一步明晰公开内容、流程、主体等。及时更新机构职能、办事信息、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等对外公布内容，引导群

众精准高效办理政务公开相关业务，及时回应线上、线下咨询诉求，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办理质量和办理效率持续提升。

（二）压实公开责任，做到“马上就办”。

明确专人专岗，专门负责政务公开日常工作。畅通申请渠道，对外公告当面提交、邮政寄递、电子邮箱等方式，及时受理政务公开有关业务，2023 年未收到涉及我关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密切与各兄弟单位政务公开工作交流，加强与南平市 12345 平台配合联系，回复 12345 电话咨询 2 起，受理 12345 平台转办件 1 单。主动接受社会群众监督，加强关内自查、督查等，全年未收到涉及政府信息公开的举报投诉，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三）多元公开形式，助力惠企便民。

响应海关总署“促进高水平开放海关必作为”，开展关长送政策上门服务活动，用好“问题清零”机制，解决进出口通关、检验检疫出证、属地查检、归类等问题 16 个。发挥企业协调员制度优势，赴辖区茶叶、竹木制品等进出口企业开展政策宣传、业务指导，助力抢抓政策机遇。持续拓展政务公开服务载体，积极开展线上政策讲解、业务宣传，《一文教你读懂铁路进出境快速通关业务模式》等 23 篇获“福州海关 12360”等载体刊用。在业务窗口设置咨询岗、服务卡，更新监督台人员信息，做到亮身份、亮职责、亮承诺，及时答复群众政务公开诉求。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8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咨询事项，指引咨询渠道	0	0	0	0	0	0	0
	4. 申请人撤销申请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2022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

针对上年度年报提及的“政务信息公开仍以纸媒为主，对信息公开多媒体化、智能化方面的思考与推进较少”的问题，我关高度重视，加强向上沟通、横向交流，学习兄弟单位在政务公开工作领域先进经验，制作公示政务公开系列二维码，便利业务咨询“码上办”，提高政务公开办理效率。

针对上年度年报提及的“进一步优化信息公开服务、扩大公众参与面等方面的工作还有待提高”的问题，抽调各科室青年业务骨干，以“工作专班+动态调整”的模式，加强政务公开业务培训，打造政务公开“移山”品牌，持续提高业务办理水平，为群众提供更为专业化的政务公开服务。

（二）目前存在问题。

基层政务公开品牌“移山”建设还处于起步阶段，品牌建设

机制不够完善、标准有待细化，尚未同日常监管服务充分整合，距充分发挥品牌作用、提升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质效的目标还有差距。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 年我关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